

12-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廉 政 署 單 位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廉 政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 1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 —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 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 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 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 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 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 — 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4 — 61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2 — 6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 — 69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0 — 71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72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3 — 82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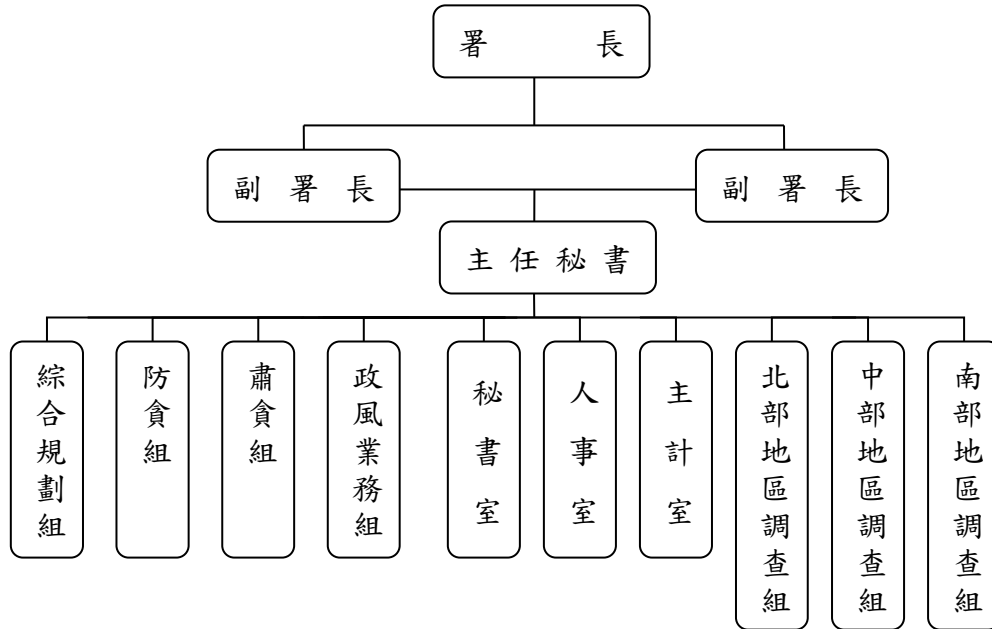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年度工作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2	222			5	5	1	1	1	1			2	2	231	23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31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廉潔教育，並將廉潔誠信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落實「排除民怨、贏得公益」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督同政風人員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回應民眾對政府廉能施政的期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建立防貪管理機制與誠信倫理文化；透過科技系統開發，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綜合業務：

(1) 落實國際公約，健全反貪腐法制

自主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檢視與精進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之推動成效，俾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2. 反貪：

(1) 活化宣導素材，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編製廉潔教育宣導教材等各類方式，對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持續強化本署中英文網站內容，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執行成效，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2) 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研議主題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策訂專業倫理準則。另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誠信治理意識。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協同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宣導，傳播廉潔誠信觀念，建立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持續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相關國際交流與宣導事宜。另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我國對國際反貪腐趨勢議題之主導能力，並可邀請海外相關議題重要人士訪臺，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強化與各國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的空間，擴大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以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逐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3. 防貪：

(1) 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建立防貪機制

結合機關風險管理概念，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針對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適時發揮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另會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之可及性。

(2)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落實各項廉能措施。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3)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積極提高財產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並強化實質審查機制。另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4) 落實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落實宣導及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保持與時俱進、契合時代的精神，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6)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並選擇重要廉政議題辦理廉政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料及各國實務運作情形，比較分析其優缺點，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及民間團體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4. 肅貪：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本署偵辦涉及貪瀆案件，認無具體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已達「犯罪確信」門檻，但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行政責任(即行政肅貪)，並啟動再防貪機制，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研析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並提出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業務E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p>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p> <p>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p>
二、廉政業務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檢視與精進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之推動成效，俾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
	二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偵辦案件，並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及影響國計民生甚鉅之案件為重點方向，即時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俾使偵查階段精緻化，進而提升案件偵辦效能及定罪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四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協助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臺，預防重大採購案件衍生廉政風險。
三、營建工程	一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一、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法務部協調本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 二、辦理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第 2 棟辦公廳舍 3 樓至 5 樓整修工程。
四、司法科技業務	一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 (2/3)	開發偵謊輔助系統。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本署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2,221 件，占總發文件數 2,221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3,167 件）達 100%。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廉政業務：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p>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一、函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清查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規則等相關法令共 1,284 部，均無不符情形，僅引渡法尚有不足公約要求，業由法務部研修(訂)相關條文報行政院審查。另統計 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8 月止，強化落實公約之相關立(修)法共計 12 項。</p> <p>二、每半年定期追蹤管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績效指標；109 年 6 月第 2 次追蹤管考結果，共計 156 案解除列管、137 案自行列管，78 案繼續列管。</p> <p>三、撰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公布，說明各點次結論性意見期中執行進度、初步成果及後續相關策進規劃。</p>
<p>三、廉政業務：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p>	<p>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交流廉政策略與機制。</p> <p>二、積極參與 APEC、IACC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爭取主(協)辦國際廉政研討會。</p> <p>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果，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合作機會。</p>	<p>一、因受疫情影響，爰未參加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假馬來西亞舉辦之 APEC 第 30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等相關會議，惟仍以書面報告方式提出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相關執行情形及成果。</p> <p>二、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參加馬來西亞舉辦之 APEC 第 31 次 ACTWG 等相關視訊會議，另依大會建議以書面報告方式提出我國落實 UNCAC 相關執行情形及成果。</p> <p>三、109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派員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線上舉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果，增進國際能見度。</p> <p>四、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線上舉辦之第 19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廉政業務：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 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辦理新進人員專業學習 2 期、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6 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肅貪業務專精班(3 梯次)、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研究班、初任薦任 9 等主管人員研習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習班、國營事業機構廉政專業研習班、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工程採購班 (3 場次)、查處專精班 (2 場次)、人事教育訓練、109 年度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4 場次)、109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 (3 場次)、109 年維護業務專精講習(2 場次)及 109 年視察業務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課程研習 (4 場次) 等 30 場在職訓練，計調訓 2,923 人次。
五、廉政業務：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督導政風機構完成列管專案稽核計 98 件，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 案，協助機關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117 種，並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44 案，金額達 1 億 9,314 萬餘元。
六、廉政業務：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	109 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新系統測試說明會計 2 場次，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服務」知能。
七、廉政業務：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一、109 年協同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其中以機關公務員為對象辦理 2,374 場次、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 385 場次、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 65 場次、以學校師生為對象辦理 329 場次、以一般民眾為對象辦理 3,877 場次。 二、109 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成果如：2020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會」、國防部「廉潔國防與全球誠信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治理發展趨勢論壇」等多元大型宣導專案。
八、廉政業務：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法務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p>	<p>一、109 年度受理檢舉貪瀆情資並經立案審查分廉立案計 869 件，交由本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廉查案 177 件。</p> <p>二、本署建置派駐檢察官制度及期前辦案模式，以精緻偵查作為，提升偵辦案件品質與效率，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今，移送案件經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253 案，其中有罪確定案件計 237 案，無罪確定案件計 16 案，定罪率為 93.67%。</p> <p>三、109 年度受理自首案件計 59 案。</p> <p>四、109 年度辦理情資交換及司法互助案件 3 案。</p> <p>五、為凝聚共識，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法務部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108 年 5 月 3 日將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立法。109 年法務部參酌上屆立法委員審議建議，研擬修正，於 2 月 20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3 月 11 日及 6 月 5 日召開「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 2 場次，法務部於 6 月 19 日及 8 月 10 日函詢相關機關意見，經與各機關溝通、研析及綜整意見後，於 9 月 22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將賡續配合行政院續行推動本法制作業。</p> <p>六、109 年度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經審查分廉立案計 598 件，執行成效良好。</p> <p>七、本署 109 年辦理專案清查，計有交通部政風處等 36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清查主題包含重大公共設施安全檢測、工程採購、財稅業務、衛生醫療業務、土石方管理與稽查業務、</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	<p>勞務委外採購、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路燈新設及維修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營運管理收入業務等 10 項，辦理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21 案，一般不法案件 58 案，追究行政責任 142 人，節省公帑或增加政府收入計 5,037 萬 3,099 元。</p> <p>八、109 年本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 4,442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 508 件，成效良好。</p>
九、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p>一、109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41 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9,490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8,361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13 件、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75 件。</p> <p>二、109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95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6,990 次、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9,910 次、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1,079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424 件。</p>
十、司法科技業務：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2/2)-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	<p>一、發表學術論文 1 篇，提升國內司法科學水平。</p> <p>二、建構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資料庫內容及研發之量化指標。</p> <p>三、培育國內測謊及謊言偵測方面專家及人才。</p> <p>四、進行教材研發及教育訓練，提升偵查及鑑識能量。</p>	<p>一、已完成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 1 篇。</p> <p>二、已完成建置「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1 式。</p> <p>三、已完成測謊結果與行為徵候關連性量化指標 1 組。</p> <p>四、已完成委託研究報告 2 份。</p> <p>五、礙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訂派 1 員前往美國取得測謊專業證照部分，未能執行。</p> <p>六、礙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部分取消。</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p>	<p>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p> <p>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p>	<p>本署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1,095 件，占總發文件數 1,095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1,512 件）達 100%。</p>
<p>二、廉政業務：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p>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並撰擬第二次國家報告。</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行政院列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371 項績效指標，第 3 次追蹤管考結果計 188 項解除追蹤、140 項自行追蹤、43 項繼續追蹤；業函請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撰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說明落實執行進度、初步成果及後續策進作為，預定於 110 年下半年函報行政院核定。</p>
<p>三、廉政業務：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p>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一、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署受理「廉立」字案計 409 件，經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103 件。另本署自成立迄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計 1,792 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诉者 839 件。</p> <p>二、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 248 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 16 案，定罪率為 93.93%。</p> <p>三、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25 案。</p> <p>四、110 年上半年辦理情資交換及司法互助案件共 0 案。</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法務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p>	<p>五、為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本署研擬修正草案條文，由法務部於109年2月20日及9月22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並於110年1月14日提列本草案為立法院第10屆立法委員第3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期間本署積極向各黨團及立法委員請益，就草案進行溝通與說明，復配合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增列「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為承諾事項，本署於109年11月16日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召開分組工作會議，參採民間委員建議，於109年12月至110年3月間，在本署中、英文網頁建置「揭弊者保護專區」，提升資料開放透明度及民眾參與，因各界就草案內容多有建言，本署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統整需求，並作為法制參考，期儘速完成立法工作。</p> <p>六、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經分立廉立案件計282件。</p> <p>七、本署110年針對「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各類型採購案件」及「各類型補助款」等3項議題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預計於110年10月底前，由各參與計畫執行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執行成果函報本署。</p> <p>八、截至110年6月底止，政風機構會同執行食安稽查3,047件，發掘業者食安違常資訊及機關廉政疑義資訊共209件。</p>
<p>四、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一、截至110年6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15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8,601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3,422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93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14件。</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23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7,651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4,083 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419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97 件。</p>
<p>五、營建工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p>	<p>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法務部協調本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本案預定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搬遷進駐，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委託代辦機關進行後續其他工程之相關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預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驗收。</p>	<p>本署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全程代辦本案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技術服務勞務及工程採購，其中第 1 期工程採購案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決標、8 月 30 日開工，嗣南部地區調查組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搬遷進駐；另第 2 期工程案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決標，基本設計業於 3 月 30 日原則核定，又分別於 7 月 28、30 日核定細部設計 A1 藍圖及原圖，後續預定於 9 月 30 日前分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及工程發包，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相關竣工驗收作業。</p>
<p>六、司法科技業務：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 (1/3)</p>	<p>一、建立肅貪人員詢問風格資料庫。 二、開發偵謊輔助系統。</p>	<p>110 年上半年完成辦理肅貪人員詢問風格資料庫相關委託研究案，並籌備偵謊輔助系統委外建置案。</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3,456	22,889	94,085	56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24	22,624	93,654	600	
	97			0423160000 廉政署	23,224	22,624	93,654	600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56	22,542	93,639	614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3,156	22,542	93,639	6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68	82	15	-14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8	82	15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	26	154	-9	
	112			0723160000 廉政署	17	26	154	-9	
		1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	-	75	-	
			1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	-	75	-	前年度決算數係研習中心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	26	79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5	239	277	-24	
	112			1223160000 廉政署	215	239	277	-24	
		1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215	239	277	-24	
			1	12231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繳電信費等繳庫數。
			2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5	239	228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462,374	469,274	-6,900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460,426	465,044	-4,618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98,839	395,754	3,085	1. 本年度預算數398,839千元，包括人事費355,840千元，業務費39,563千元，設備及投資3,394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55,8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6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9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623千元。
		2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3,247	53,579	-332	1. 本年度預算數53,247千元，包括業務費33,247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14,5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38千元。 (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7,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廉政志工及反貪倡廉活動等經費80千元。 (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29,6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偵辦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196千元。 (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1,6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8千元。
		3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4	15,175	-7,371	
		1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7,804	14,175	-6,371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總經費87,614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0年度已編列62,761千元，本年度續編7,804千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00	-1,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6,371千元。 上年度購置四輪傳動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536	53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1,948	4,230	-2,282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1,948	4,230	-2,282	1. 本年度預算數1,948千元，包括業務費18千元，設備及投資1,9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948千元，係辦理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等2,282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3,156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56	
	97			0423160000 廉政署	23,156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56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3,1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	
	97			0423160000 廉政署	68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68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	
	112			0723160000 廉政署	17	
		2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5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5	
	112			1223160000 廉政署	215	
		1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215	
			2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839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5,840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55,8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8,622千元，係職員222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659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30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1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52,28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5.其他給與3,653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值班費18,71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19,305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19,16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355,8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6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1030 獎金	52,288		
1035 其他給與	3,653		
1040 加班值班費	18,7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05		
1055 保險	19,16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999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2000 業務費	39,563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7,398		
2009 通訊費	2,051		
2018 資訊服務費	6,4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4		
2027 保險費	3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2,7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100		審查費等。
2081 運費	25		(9)物品2,733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		<1>資訊耗材等經費275千元。
2093 特別費	157		<2>車輛油料費1,658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3,394		<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83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11		(10)一般事務費15,507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2		<1>文康活動費462千元，係按員工23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08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84千元，係按署長、副署長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4>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等14,433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100千元。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381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1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76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9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係按職員22人及約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0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1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8,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2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15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3,394千元，包括：</p> <p>(1)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083千元。</p> <p>(2)廉政研習中心視聽改善工程等經費925千元。</p> <p>(3)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1,386千元。</p> <p>3.獎補助費4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247
-----------	-----------------	------	--------

計畫內容：

1. 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蒐集、瞭解各國廉政制度、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審議等相關會議、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或專案研商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相關業務、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或倫理手冊、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廉政宣導及反貪倡廉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辦理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主(審)計機構及其他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及彙編專題研究報告、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偵查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推動食安廉政平臺、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

預期成果：

1.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並藉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深化法令素養，促進透明課責、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政風相關法令制度、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詳實受理民眾檢舉有效化解民怨、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提升案件偵辦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機制，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強化貪瀆相關犯罪專題研究、完備檢舉人及證人保護機制，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4. 強化政風機構防貪及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及維護民眾權益。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處洩密及危安事件，秉持與時俱進精神，協助機關建構安全安定之公務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4,551	廉政署綜合規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5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291千元，包括： (1) 參加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經費104千元。 (2) 參加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經費187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44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3. 委辦費631千元，係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等經費。 4. 物品15千元，係購買文具紙張、圖書等經費。 5. 一般事務費9,023千元，包括： (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570千元。 (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24千元。
2000 業務費	14,551	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2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44		
2039 委辦費	631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9,023		
2072 國內旅費	326		
2078 國外旅費	1,406		
2084 短程車資	1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元。</p> <p>(4)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482千元。</p> <p>(5)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4,460千元。</p> <p>(6)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1,134千元。</p> <p>(7)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752千元。</p> <p>(8)辦理廉政教材、刊物之整合開發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700千元。</p> <p>(9)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54千元。</p> <p>(10)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經費97千元。</p> <p>(11)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媒體宣導經費150千元。</p> <p>6. 國內旅費326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50千元。</p> <p>(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76千元。</p> <p>7. 國外旅費1,406千元，包括：</p> <p>(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4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經費62千元。</p> <p>(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5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經費62千元。</p> <p>(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經費53千元。</p> <p>(4)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經費59千元。</p> <p>(5)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經費41千元。</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7,331	廉政署防貪組	(6)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經費44千元。 (7)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經費125千元。 (8)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經費493千元。 (9)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經費467千元。 8.短程車資1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推廣經費42千元。)
2000 業務費	7,33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3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係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1,021		2.委辦費1,021千元，係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經費。
2051 物品	524		3.物品52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324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29		4.一般事務費5,229千元，包括： (1)製作廉政(潔)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1,088千元。 (2)舉辦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629千元。 (3)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反貪倡廉活動等相關經費1,012千元。 (4)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2,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1		5.國內旅費281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活動之差旅費。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29,671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6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671		1.業務費9,67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講習(初階、進階)及認證等訓練經費。
2009 通訊費	331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通訊費331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3)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係辦案用科技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3千元，包括： <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147千元。 <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26千元。 <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學者專家出席費100千元。 <4>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30千元。 <5>「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5)物品40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00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2,387千元，包括： <1>辦理廉政業務及肅貪政策專精講習(含專案清查、廉政行動查緝等)實務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500千元。 <2>偵辦貪瀆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誤餐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800千元。 <3>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74千元。 <4>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40千元。 <5>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447千元。 <6>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費526千元。 (7)國內旅費5,733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265千元，係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差旅費。 (9)運費32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7		
2072 國內旅費	5,73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65		
2081 運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3,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1,694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2. 獎補助費20,0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1,69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6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640		2. 物品64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20		(1) 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4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8		(2)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5千元。
			3. 一般事務費720千元，包括：
			(1) 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282千元。
			(2)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192千元。
			(3) 辦理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246千元。
			4. 國內旅費328千元，包括：
			(1) 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251千元。
			(2) 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77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7,804
-----------	-----------------	------	-------

計畫內容：
辦公廳舍整修。

預期成果：
完成辦公廳舍整修計畫，提升為民服務績效，塑造機關新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7,804	廉政署秘書室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奉法務部106年8月29日法綜字第10601545070號函及109年6月1日法綜字第10901505570號函核定，總經費87,614千元，分年辦理整修工程，106年度編列1,431千元，107年度編列1,129千元，108年度編列45,876千元，109年度編列150千元，110年度編列14,175千元，本年度續編7,804千元，預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與監造)、工程施工及相關設備採購等事宜，尚待編列17,049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1,100千元(本年度編列9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7,80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804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36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3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948
-----------	-------------------	------	-------

計畫內容：

本署作為我國唯一反貪腐專責機構，負責偵辦難度最高的犯罪型態之一。詢問為本署偵辦貪瀆案件重要工作，又過往研究指出詢問能力可經由教育訓練提升，近年來人工智慧領域長足進步，使得利用人工智慧輔助人類進行各項判斷的可能性大增。是以，本計畫係3年期計畫，導入司法心理學及人工智慧，透過建置肅貪人力資料庫及開發偵謊輔助系統之方式，提升肅貪效能。

預期成果：

1. 提升本署肅貪人員偵訊能力。
2. 開發足以辨識說謊行為徵候之人工智慧輔助工具。
3. 增進司法效能、落實科學辦案。
4. 透過官學合作，強化我國司法心理學及人工智慧學術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	1,948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項下之「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本年度編列1,9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8千元，包括： (1) 物品9千元，係購置研究耗材等經費。 (2) 國內旅費9千元，係辦理司法科技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2. 設備及投資1,930千元，係開發偵謊輔助系統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18		
2051 物品	9		
2072 國內旅費	9		
3000 設備及投資	1,9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30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8,839	53,247	1,948	7,804	536	462,374
1000 人事費	355,840	-	-	-	-	355,8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622	-	-	-	-	238,6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	-	-	-	-	6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	-	-	-	3,430
1030 獎金	52,288	-	-	-	-	52,288
1035 其他給與	3,653	-	-	-	-	3,653
1040 加班值班費	18,719	-	-	-	-	18,7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05	-	-	-	-	19,305
1055 保險	19,164	-	-	-	-	19,164
2000 業務費	39,563	33,247	18	-	-	72,828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341	-	-	-	421
2006 水電費	7,398	-	-	-	-	7,398
2009 通訊費	2,051	331	-	-	-	2,382
2018 資訊服務費	6,492	-	-	-	-	6,4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0	150	-	-	-	1,7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4	-	-	-	-	164
2027 保險費	323	-	-	-	-	3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449	-	-	-	3,489
2039 委辦費	-	1,652	-	-	-	1,652
2051 物品	2,733	1,579	9	-	-	4,3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07	17,359	-	-	-	32,8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	-	-	-	3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1	-	-	-	-	1,8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	-	-	-	7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6,668	9	-	-	6,77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65	-	-	-	265
2078 國外旅費	-	1,406	-	-	-	1,406
2081 運費	25	32	-	-	-	57
2084 短程車資	1	15	-	-	-	16
2093 特別費	157	-	-	-	-	157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394	-	1,930	7,804	-	13,1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83	-	-	7,804	-	8,88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930	-	-	1,930
3035 雜項設備費	2,311	-	-	-	-	2,311
4000 獎補助費	42	20,000	-	-	-	20,0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20,000	-	-	-	20,042
6000 預備金	-	-	-	-	536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36	536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			廉政署	355,840	72,828	20,042	-
				司法支出	355,840	72,810	20,042	-
		1		一般行政	355,840	39,563	42	-
		2		廉政業務	-	33,247	20,00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8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18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6	449,246	-	13,128	-	-	13,128	462,374
536	449,228	-	11,198	-	-	11,198	460,426
-	395,445	-	3,394	-	-	3,394	398,839
-	53,247	-	-	-	-	-	53,247
-	-	-	7,804	-	-	7,804	7,804
-	-	-	7,804	-	-	7,804	7,804
536	536	-	-	-	-	-	536
-	18	-	1,930	-	-	1,930	1,948
-	18	-	1,930	-	-	1,930	1,94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	8,887	-	-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	8,887	-	-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	1,083	-	-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804	-	-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	7,804	-	-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930	2,311	-	-	-	-	13,128	
-	-	2,311	-	-	-	-	11,198	
-	-	2,311	-	-	-	-	3,394	
-	-	-	-	-	-	-	7,804	
-	-	-	-	-	-	-	7,804	
-	1,930	-	-	-	-	-	1,930	
-	1,930	-	-	-	-	-	1,93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8,6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六、獎金	52,288	
七、其他給與	3,653	
八、加班值班費	18,719	超時加班費10,13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05	
十一、保險	19,1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5,840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4		002316000 廉政署	222	222	-	-	-	-	-	-	5	5	1	1	1	1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222	222	-	-	-	-	-	-	5	5	1	1	1	1

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31	231	337,121	335,659	1,46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31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經費14,878千元。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139千元。
-	-	2	2	-	-	231	231	337,121	335,659	1,462	

預算員額： 職員 22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1 人

廉政
現有辦公室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4棟	31,750.52	488,148	210		-	-
二、機關宿舍	28戶	2,005.27	6,590	85		-	-
1 首長宿舍	1戶	120.56	1,254	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242.99	2,202	1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戶	1,641.72	3,134	66		-	-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86		-	-
合 計		34,298.40	501,298	381		-	-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24筆。

署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1,750.52	-	-	210
	-	-	-	-	2,005.27	-	-	85
	-	-	-	-	120.56	-	-	3
	-	-	-	-	242.99	-	-	16
	-	-	-	-	1,641.72	-	-	66
	-	-	-	-	542.61	-	-	86
	-	-	-	-	34,298.40	-	-	381

**廉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
(2)3423161000				-
廉政業務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

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42	-	-	20,042
-	20,042	-	-	20,042
-	20,042	-	-	20,042
-	42	-	-	42
-	42	-	-	42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1	128	1,697	12	125	1,75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32	467	1	32	456
開 會	7	38	446	8	43	617
談 判	1	36	493	1	28	391
進 修	2	22	291	2	22	293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 91	亞太地區 國家		與各國廉政事務相關機關簽訂合作協定或意向書，建立雙方合作管道；向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CPI)分數及排名領先國家效法學習，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111.01-111.12	8	4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70	178	19	467	467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34次反貪腐暨 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 議 - 91	泰國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 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 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 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 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 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 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 及國際能見度。	6	1	25	28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35次反貪腐暨 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 議 - 91	泰國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 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 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 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 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 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 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 及國際能見度。	6	1	25	28
0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 組(SMEWG)或反貪腐暨透 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 理專家小組會議 - 91	未定	身為倡議及宣導企業誠 信機關之一，本署成立以 來於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派員出席APEC相 關工作小組與此議題有關 之研討會，除會中針對國 內推動成果提出說明以爭 取國際能見度外，更汲取 外國值得學習之實務經驗 與作法。	4	1	25	25
04 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 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 及TI相關會議 - 91	未定	本署透過參與TI相關研 討會或活動，加強與國際 間廉政NGOs之交流，蒐 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 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 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 勢，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 象，及提升我國在「清廉 印象指數」(CPI)等國際 廉政評比分數及排名。	4	1	18	23

署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9	62	廉政業務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8	1	-
			智利	108.02	2	-
			智利	108.08	5	331
9	62	廉政業務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8	1	-
			智利	108.02	2	-
			智利	108.08	5	331
3	53	廉政業務	印尼	102.09	3	145
			泰國	102.09	1	41
			泰國	103.09	2	31
18	59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4.09	4	220
			巴拿馬	105.11	3	265
			丹麥	107.10	4	458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 - 91	未定	透過持續參與反貪倡議小組的活動，將有助本署拓展國際視野、取得其他會員國對我國申請加入之支持，並提升反貪腐能量。	4	1	17	19
06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 - 91	未定	本署於2017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第8屆論壇會議，與亞太地區各反貪專責機構代表交流，透過持續參與ACA Forum 相關活動，將有助本署加入該國際組織，取得正式會員資格，促進與亞太地區反貪機構正式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能量。	4	1	18	23
07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 - 91	未定	我國已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持續參與該會議，進而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聯繫管道，爭取加入該組織，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場域之能見度及傳達廉政成效。	10	1	60	49
三·談判						
08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 91	未定	1.藏匿於境外貪瀆行為之調查取證及緝捕。2.與境外反貪肅貪單位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	4	9	225	223

署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41	廉政業務	韓國	106.11	4	216
					-	-
					-	-
3	44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6.05	3	102
					-	-
					-	-
16	125	廉政業務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4.10	1	113
					-	-
					-	-
45	493	廉政業務	日本	106.12	5	191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參加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91	韓國	本署透過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預防措施、肅貪、揭弊保護、資產追回和利益衝突等議題訓練課程，培植我國優秀國際廉政事務人才，並與他國反貪腐機構人員交流互動，建立未來雙方合作管道。	111.01-111.12	12	1
02 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91	奧地利	學習歐陸及各國肅貪實務工作技巧及新知，與各國肅貪部門實務工作人員進行經驗交流，建立本署與各國肅貪部門聯繫窗口及管道。	111.01-111.12	10	1

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79	18	7		104	廉政業務	1
		20	60	107		187	廉政業務	0

**廉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澳地區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貪瀆犯罪調查、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貪瀆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11.01 - 111.12	5	6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8	175	12	265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59,409	69,79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59,409	69,795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0,042	-	-	449,246
-	20,042	-	-	449,246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88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8,887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930	2,311	-	13,128		462,374
1,930	2,311	-	13,128		462,37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7	1,525
1.3423161000 廉政業務			127	1,525
(1)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	111-111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落實結論性意見等相關委託研究。	26	605
(2)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	111-111	延續往年掌握民意趨勢，辦理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針對國際透明組織近年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及本署近年委託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委外研究影響國內、外評價臺灣政府清廉形象關鍵因素及策進方法。	101	920

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652
-	-	-	-	1,652
-	-	-	-	631
-	-	-	-	1,021

廉政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12					
	4			150	
		2		150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媒體宣導經費150千元。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p>已遵照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二項</p>	<p>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項</p>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五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對於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執行考核等，均係遵循科技部之規劃辦理。 2. 科技部於每一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均會來函辦理「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研發績效彙編」事宜，本署即依其內容及格式要求，撰寫本署「科技研發績效」，其內容即包含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及成果績效。 3. 另有關專利權、營業秘密及資訊外洩之管控部分，本署亦依循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科技成果應用共同處理原則」辦理，計畫執行如有外包者，需與委託之廠商簽訂「政府資助科研計畫資料使用協議書」，以維護本署研發成果之權益。
第 六 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p>
第 八 項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九 項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起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一項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二項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三項	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第十四項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第十七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
第十七項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	配合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三項	<p>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本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p>
第六十六項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三十四項	<p>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雖略有提升，據「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有關對政府清廉程度看法，受訪者對中央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清廉表現之負面評價皆略高於正面評價；並對於政府廉政工作之整體表現，調查結果顯示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之負面評價（43.5%）略高於正面評價（41.7%），顯示國內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仍認有未盡理想。此外，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之最優先作為是「調查起訴貪污」（33.0%），其次是「教育宣導不要貪污」（31.2%），第三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4%），與反貪及防貪相較，顯見多數民眾較期待政府積極強化肅貪作為。與鄰近之日本及新加坡相較，尚有精進空間，民眾仍期待強化肅貪、反貪、防貪作為，法務部及其所屬單位應持續落實及推展各項廉政政策，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與誠信的信任度。</p> <p>廉政署</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法廉字第 110040044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一項	<p>110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5,36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 二 項	月前台中市市長盧秀燕與法務部廉政署對於新任政風處長人事案引發爭議，過去在主計、人事、警察首長的人事派任上，中央仍會充分尊重地方首長並做好溝通，於接任人選有共識後才進行派任。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4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法廉字第 110040044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三 項	法務部廉政會報每半年應該召開 1 次，然查自 108 年 10 月後廉政會報就沒再召開過，法務部也無法回答為何沒有再召開之原因，顯見法務部廉政署未能落實廉政業務推動之責。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法廉字第 110040044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